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專題簡報

我國近年參與WTO貿易爭端案件 執行情形及未來策略規劃

維護多邊貿易體制權利・保護我國產業權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7日

目錄

- › 一、WTO架構下處理貿易爭議方式
- › 二、我國處理WTO爭端案件情形概述
- › 三、我國提出貿易關切案例
- › 四、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與我國實務
- › 五、我國以「當事國」身分參與之案件

- › 六、我國以「第三國」身分參與之案件
- › 七、爭端解決機制新亮點 (學者提名)
- › 八、未來工作規劃
- › 九、結論

一、WTO架構下會員處理貿易爭議方式



1. 雙邊管道協商

- (1)依相關協定所為之協商討論
- (2)非依相關協定所為之非正式溝通討論。



2. 貿易關切

- 要求提供資訊、釐清或修正不當措施，如：
- (1)於 **TBT** 與 **SPS** 委員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(STC)。
 - (2)於輸入許可委員會 (IL)、貨品貿易理事會 (CTG) 及市場進入委員會 (CMA) 提出貿易關切。



3. 貿易政策檢討 (TPR)

定期審查會員政策，促進透明度並透過提問要求公開說明與回應。



4. 爭端解決機制

經 DSB 管理，含諮商、專家小組及上訴機構（上訴機構自2019年以來因法官缺額停擺）。

二、我國處理 WTO 貿易爭端案件情形概述

維護我國業者權益之重要平台

我國為出口導向國家，WTO 是維護多邊貿易體制權利、保護我國產業不受他國不公平貿易政策損害的關鍵管道。

8 件

原告身份控訴案件

140+

第三國身份參與案



三、我國提出貿易關切案例

中國暫停我國農漁產品進口案

背景：中國自110年3月起，陸續暫停鳳梨、釋迦、蓮霧、石斑魚、柑橘類、白帶魚等進口。

我方立場：臺灣產品均符合國際規範，中方未提供風險評估資料，片面擇定部分廠恢復輸入缺乏制度化保障。

執行行動：自110年11月起於 SPS 例會持續提出 STC，促請中方依規範恢復正常貿易，展開科學對話。

中國食品企業註冊規定案

背景：中國實施嚴苛之食品企業註冊新規，對我方業者形成非關稅貿易障礙。

我方立場：限制措施不當且具歧視性，嚴重影響我國食品業者出口權益。

執行行動：多次於 SPS、TBT 委員會及貨品貿易理事會 (CTG) 提出貿易關切，要求去除不當限制。

四、貿易政策檢討機制與我國實務

貿易政策檢討頻率

- 🕒 前 4 大貿易體：每 3 年進行一次檢討（歐盟、美國、中國、日本）。
- 🕒 次 16 大貿易體：每 5 年進行一次檢討。
- 🕒 其他會員：每 7 年進行一次檢討。

我國過去已進行過 **5 次 TPR**，有效回應各國關切並溝通政策。

五、我國以「當事國」身分參與之案件

案件編號 / 主題	身份	主要爭議內容	執行與最新進展
DS588 印度資通訊產品案	原告	指控印度對特定 ICT 產品課徵關稅超過其 WTO 關稅減讓承諾。	112年4月專家小組認定印度違規；目前雙方合意延期報告採認並協商中。
DS643 加拿大鋼鐵 TRQ 案	原告	加國對鋼鐵實施關稅配額及衍生品課稅，造成差別待遇損及我權益。	目前我國正與加拿大積極進行諮商程序中。
DS625 離岸風電招標案	被告	歐盟控訴我國離岸風電招標要求「國產化」違反國民待遇。	經雙方積極溝通，歐盟已於 113年 11月 暫停爭端解決程序。

六、我國以「第三國」身分參與之案件

第三國參與機制之價值

- ✓ **保護實質權益**：可取得爭端雙方書狀，及時掌握法規變化與政策趨勢。
- ✓ **節省訴訟成本**：無須負擔龐大時間與費用即可表達我國立場。
- ✓ **累積實務經驗**：我國迄今參與逾 **140 件**，提升國際法務研判實力。

近年參與之代表性案件

DS584 (日本訴印度 ICT 關稅案)

維護我國資通訊產業關稅利益與全球供應鏈權益。

DS601 (日本訴中國不鏽鋼產品反傾銷措施案)

關注傾銷調查程序中，如何認定進口產品與國內產業損害間之因果關係。

六、我國以「第三國」身分參與之案件

近年參與之代表性案件

- ✓ DS610(歐盟訴中國對立陶宛實施歧視性貿易限制案)

透過相關發言機會表達對立陶宛的支援，同時也表達台灣捍衛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經貿秩序的堅定立場。

- ✓ DS616(印尼訴歐盟有關冷軋不鏽鋼產品之反補貼與反傾銷措施案)

我國身為鋼鐵產品進出口與供應鏈重要一員，依法保留並行使第三國權利。

七、爭端解決機制新亮點：我國學者獲提名建議名單

🌟 2026年7月 WTO 爭端解決機構 (DSB) 通過我國提名，睽違 14 年再度有我國學者列入「政府及非政府小組成員建議名單」(Indicative List of Panelists)！



林勤富 教授

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教授兼
所長

- 墨爾本大學法學院資深研究員
- 曾任美國國際法學會國際法與科技研究小組主席
- 專長國際經濟法、科技治理與SPS食品安全規範



楊岳平 教授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

-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研究中心學者
- 哈佛大學法學博士，熟稔國際金融與貿易法規
- 協助政府諮商並具備豐富WTO爭端解決研究經驗

八、未來工作規劃



多管道保護權益

結合雙邊諮商、STC 與 TPR 機制，主動反擊歧視性貿易障礙，全面維護我國產業權益。



精準訴訟救濟

針對嚴重損害我國權益之不公措施（如高關稅或非法配額），評估作為原告提起爭端訴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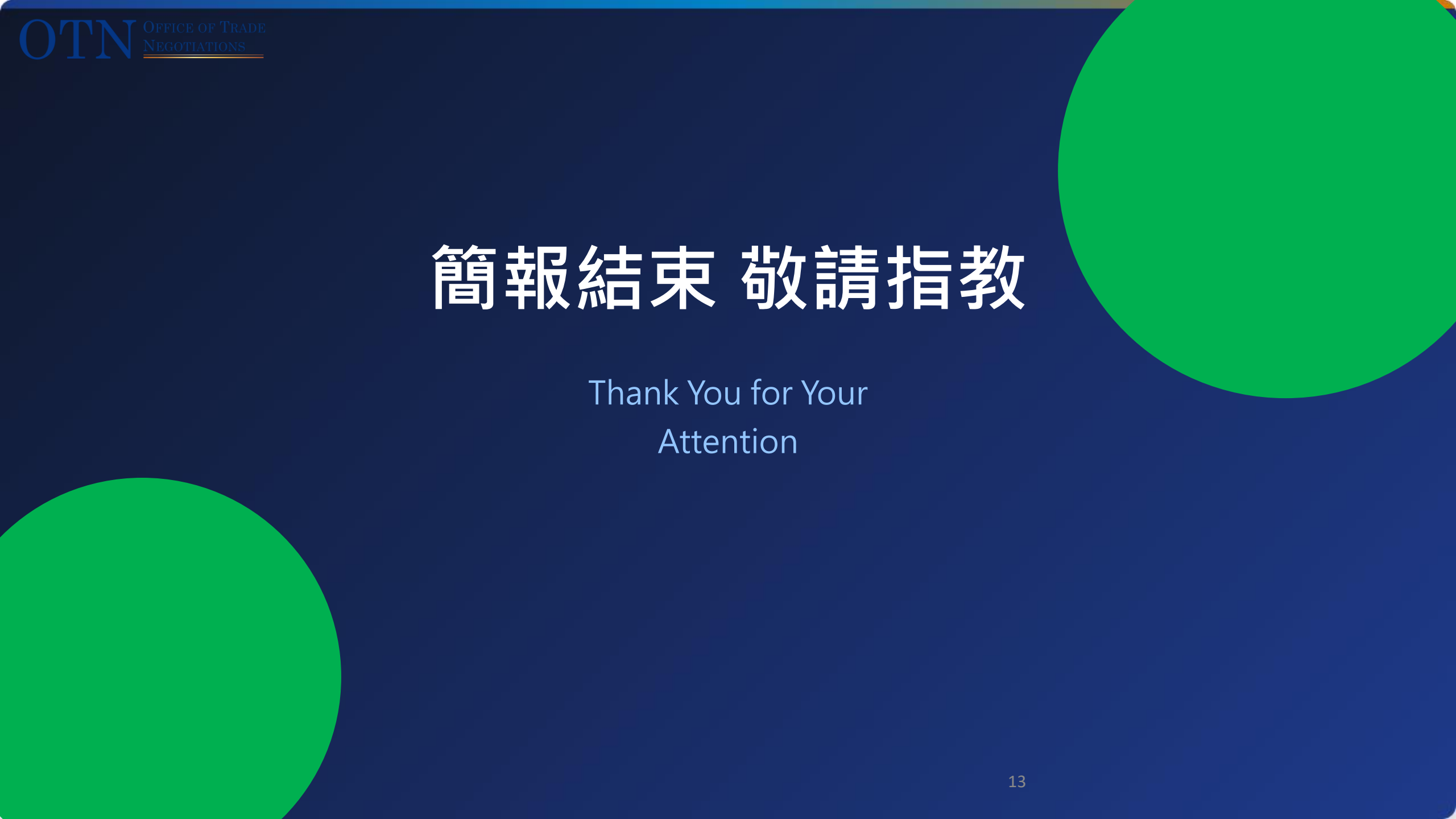


深化國際人才參與

持續拓展第三國參與，並發揮獲得提名之專家學者影響力，提升我國在多邊體制之論述能量。

九、結 論

-  **積極捍衛產業利益：**加入WTO以來，我國善用多邊機制，無論是提出特定貿易關切或訴諸爭端解決程序，均展現恪守國際規範與捍衛業者權益之堅定決心。
-  **深耕國際專業能量：**透過 140+ 件第三國案件參與及學者入選專家建議名單，我國在國際貿易法領域之專業能量獲得全球高度肯定。
-  **策略性永續佈局：**未來將持續發揮經貿談判辦公室綜效，深化國際合作，為臺灣創造公平、透明且具預測性的全球貿易環境。



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

Thank You for Your
Attention

Image Sources



<https://images.adsttc.com/media/images/584e/4b0f/e58e/ce89/a700/018a/newsletter/130421001.jpg?1481526017>

Source: www.archdaily.com



https://static.wixstatic.com/media/499fdd_08c20dede16a4001b0005225d0d47c14~mv2.png/v1/fill/w_640,h_520,al_c,q_85,usm_0.66_1.00_0.01,enc_avif,quality_auto/499fdd_08c20dede16a4001b0005225d0d47c14~mv2.png

Source: crr.proj.nthu.edu.tw



https://www.law.ntu.edu.tw/media/k2/items/cache/37a077342a5babe5ea57edba2f8b97d5_M.jpg

Source: www.law.ntu.edu.tw